

敬呈者：同人等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（第五號報告書）中，曾建議在現行工作計劃中檢討若干項問題，其中三項，即學歷基準、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，已予研究，現謹將所得結果載於第八號報告書奉呈 察核。謹呈

代理總督 閣下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主席 鍾士元

委員 陳壽霖

何耀棣

林李翹如

麥蘊利

孟家華

彭炳堂

蘇國榮

宋啓郎

黃陳善茹

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